

股票代碼：5515

#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陸、附件	8
一、董事酬金細目表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柒、附錄	33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 壹、會議議程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我們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成長型思維打造學習型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持續在專業領域精益求精、創新發展。我們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工作團隊，共同成就卓越品質，攜手善盡社會責任，追求與環境永續共好，打造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 6,120,883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46%，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757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1%，每股盈餘 2.91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 (一) 營運狀況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兩期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120,883	4,186,359	1,934,524	46%
營業成本	5,336,501	3,797,123	1,539,378	41%
營業毛利	784,382	389,236	395,146	102%
營業費用	401,773	331,695	70,078	21%
營業淨利	382,609	57,541	325,068	565%
業外收入淨額	428,370	337,902	90,468	27%
稅前淨利	810,979	395,443	415,536	105%
稅後淨利	681,757	338,513	343,244	101%

- ✓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5,146 千元，主係本年度部分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階段性大量施工階段，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去年成長。
- ✓ 兩年度業外收入淨額差異，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現金流量情形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3,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0%	2.3%
	稅前純益	40.2%	15.7%
純益率	11.1%	8.1%	
每股盈餘(元)	2.91	1.34	

- ✓ 本期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本期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在技術上以差異化策略為客戶創造價值，由三個面向構成研發地圖，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工程管理自動化及聚焦低碳及節能建築，全方位提升營建競爭力。

在施工技術精實化方面：開發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新工法。經國土署認證本公司目前擁有 SD550W 新工法及 SD690 新工法，其中 SD550W 新工法已全面應用於公司所承攬的社會住宅新建案，而 SD690 新工法對於超高層建築新建案將產生明顯效益。另外，本公司的創新高效率鋼筋施工規劃技術，已於國內外取得十多項專利，例如，系統化梁柱結構主筋配置專利可避免梁柱接頭鋼筋衝突問題，新型大梁耐震內箍筋專利同時取得了新工法認證，經過驗證較傳統工法更具可靠性。

在工程管理自動化方面：引進資通訊技術，將工地自檢作業行動化與雲端化；利用 BIM 自動化技術，擴大 BIM 技術於工程實務應用的深度與廣度。

在低碳與節能建築方面：推動系統鋁模工法並取得了低碳工法認證，在統包設計階段導入鋁模因子藉以提高翻用率；服務業者低碳建築評估及建築能效評估，開發數位化工具縮短低碳評估時間，以及提供低碳改善方案。

本公司深化在技術研發上的差異化策略，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截至 113 年底公司已擁有 44 項專利，其中台灣專利有 27 項，以及國外專利 17 項。

## 四、未來展望

113 年全球通膨趨緩，地緣政治風險與區域衝突導致國際政經情勢依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干擾全球景氣復甦。但國內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商辦、住宅的興建需求仍然持續地釋出；113 年台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微幅上揚，營造成本不易下修，而勞動力短缺仍為營建產業經營的重大挑戰。展望未來，社會住宅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指標政策，估計案量穩定；但是受到央行打炒房措施影響，民間住宅建案短期形成觀望態勢，預期推案量將會減少。另外，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預期將進行諸多政策調整，對於未來國際政經情勢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綜上評估，本公司對 114 年營建業景氣將以謹慎態度積極面對。

此外，ESG 議題持續帶動產業對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本公司於 113 年獲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類別前 1% 之獎項；本公司福星社宅獲頒 2024 TIBA AWARD 亞太

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鋁合金模板系統工程亦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低碳工法認定，為首批內政部認可之低碳工法。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統包公共工程、商辦及住宅多元化業務方向發展，持續採用鋁模工法替代傳統模板施工，並引進移工，減緩少子化缺工之影響，並秉持 ESG 理念，透過工程科技化與自動化，持續研發低碳工法及專利技術等以提升競爭力，透過團隊的專業與努力，公司將持續成長，締造佳績。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一三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三、擬提撥一一三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公司章程第 23 條亦明訂不高於決算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之規定，董事酬勞分配比例係依各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於決算年度對公司經營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之，並以各別董事之職位權重配分。

二、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2,175,123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81,756,568 元，加計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新台幣 95,091,64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528,428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779,376,6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7,937,66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3,614,10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3,440,1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15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2,175,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756,5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091,6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28,4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9,376,6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7,937,66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593,614,1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5 元/股	(433,440,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據以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600	600	-	-	5,683	5,683	16	16	6,299	6,299	12,438	12,438	4	-	18,741	18,741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4,262	4,262	0	0	4,262	4,262	-	-	-	-	4,262	4,262	-
董事(註10)	楊邦彥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1,141	-	-	-	-	1,141	1,141	-
法人董事(註11)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馨行	0	0	-	-	1,015	1,015	0	0	1,015	1,015	-	-	-	-	1,015	1,015	-
董事(註12)	楊子江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1,141	-	-	-	-	1,141	1,141	-
法人董事(註13)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120	120	-	-	1,015	1,015	6	9	1,141	1,144	1,225	1,225	-	-	2,366	2,369	-
董事	鄭重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3,097	3,097	-	-	-	-	3,097	3,097	-
董事	李柱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31	3,097	3,112	-	-	-	-	3,097	3,112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從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註14)	張守睿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	-	-	-	1,141	1,141	-	-	1,141	1,141	0.17%	0.17%	-	-
董事	陳啟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	-	-	-	3,097	3,097	-	-	3,097	3,097	0.45%	0.45%	-	-
董事(註15)	陳宸慶	129	129	-	-	1,826	1,826	10	19	-	-	-	-	1,965	1,974	-	-	1,965	1,974	0.29%	0.29%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40	40	-	-	-	-	1,000	1,000	-	-	1,000	1,000	0.15%	0.15%	-	-
獨立董事(註16)	馮震宇	480	480	-	-	-	-	16	16	-	-	-	-	496	496	-	-	496	496	0.07%	0.07%	-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40	40	-	-	-	-	1,000	1,000	-	-	1,000	1,000	0.15%	0.15%	-	-
獨立董事(註17)	閻台生	515	515	-	-	-	-	18	18	-	-	-	-	533	533	-	-	533	533	0.08%	0.08%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1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本公司經114.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為25,369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其中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6,698仟元、建輝投資事業1,015仟元，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合計7,713仟元。

註4：係指11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3,870仟元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575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 113 年稅後純益為 681,757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楊那彥於 113.06 卸任。

註 11：蔡睿行於 113.06 卸任。

註 12：楊子江於 113.06 卸任。

註 13：孫百佐於 113.06 卸任；申報金額未含其解任後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註 14：張宇睿於 113.06 卸任。

註 15：陳宸慶於 113.06 新任。

註 16：馮震宇於 113.06 卸任。

註 17：閻台生於 113.06 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10,986	9	\$ 1,634,29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031,795	33	1,774,481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9,325	-	21,6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47,546	2	1,577,619	19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三)	989,010	11	938,706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三)	13,650	-	1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三)	734,572	8	291,6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56	-	76,9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396	2	132,644	2
1323	存貨 (營建業適用) (附註十一及三十)	8,099	-	2,50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83,060	2	129,9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49	1	4,8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62,344</u>	<u>68</u>	<u>6,585,36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8,823	4	219,47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191,251	2	370,4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十)	1,428,077	16	100,8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73,440	1	48,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141,333	2	95,8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69,759	1	41,2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565,432	6	566,426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9,080	-	10,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9,486	-	37,8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十)	12,966	-	15,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9,647</u>	<u>32</u>	<u>1,507,24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71,991</u>	<u>100</u>	<u>\$ 8,092,61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927,441	10	801,917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654,048	18	1,242,53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834	3	203,6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40	1	48,6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三)	102,262	1	135,2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七)	140,431	2	131,8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1,056</u>	<u>37</u>	<u>2,563,78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594,737	7	537,02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70,589	2	142,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5,326</u>	<u>9</u>	<u>679,0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136,382</u>	<u>46</u>	<u>3,242,857</u>	<u>40</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16,001</u>	<u>22</u>	<u>2,520,001</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87,308</u>	<u>2</u>	<u>187,30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147	9	744,2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71,553</u>	<u>18</u>	<u>1,178,059</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61,097</u>	<u>27</u>	<u>1,933,72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u>271,203</u>	<u>3</u>	<u>208,72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935,609</u>	<u>54</u>	<u>4,849,754</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071,991</u>	<u>100</u>	<u>\$ 8,092,6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6,120,883	100	\$ 4,186,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u>5,336,501</u>	<u>87</u>	<u>3,797,12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84,382</u>	<u>13</u>	<u>389,23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396,921	7	342,295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 益）	<u>4,852</u>	<u>-</u>	<u>( 10,6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773</u>	<u>7</u>	<u>331,69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82,609</u>	<u>6</u>	<u>57,54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63,564	3	164,5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36	4	181,680	4
7050	財務成本	<u>( 3,228)</u>	<u>-</u>	<u>( 8,14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8</u>	<u>-</u>	<u>( 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8,370</u>	<u>7</u>	<u>337,90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810,979	13	395,4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29,222</u>	<u>2</u>	<u>56,9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1,757</u>	<u>11</u>	<u>338,5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160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037)	-	24,3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632)	-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508	4	( 2,8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47,901)	( 1)	56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0,098</u>	<u>3</u>	<u>22,3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1,855</u>	<u>14</u>	<u>\$ 360,9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91</u>		<u>\$ 1.3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4,740,848				
B1													
B5			19,406		( 19,406)								
													( 252,000)
D1							338,513						338,513
D3							312	( 2,272)	24,353			22,081	22,393
D5							338,825	( 2,272)	24,353			22,081	360,906
Z1	\$ 2,520,001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 65,648	\$ 143,077	\$ 208,725	\$ 4,849,754				
B1													
B5			33,883		( 33,883)								
													( 252,000)
E1	( 504,000)												( 504,000)
D1							681,757						681,757
D3							2,528	191,607	( 34,037)			157,570	160,098
D5							684,285	191,607	( 34,037)			157,570	841,855
Q1													
Z1	\$ 2,016,001	\$ 187,308	\$ 778,147	\$ 11,397	\$ 1,671,553	\$ 257,255	\$ 13,948	\$ 271,203	\$ 4,935,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0,979	\$ 395,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7	56,984
A20200	攤銷費用	6,142	4,0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666	( 12,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79,307)	( 182,044)
A20900	財務成本	3,228	8,14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12)	-
A21200	利息收入	( 123,649)	( 135,971)
A21300	股利收入	( 28,014)	( 18,8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98)	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8)	( 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50,304)	647,537
A31130	應收票據	( 13,494)	(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 447,622)	( 172,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54	( 13,759)
A31200	在建房地	( 5,597)	( 740)
A31230	預付款項	( 53,123)	27,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598)	67,476
A32125	合約負債	125,524	773,032
A32150	應付帳款	411,510	( 11,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178	29,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691)	90,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24	1,55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749	82,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8)	( 8,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343)	( 61,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202</u>	<u>1,564,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33)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5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6,574)	( 1,420,7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594	23,8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4,160)	( 1,413,24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734	656,4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961)	( 10,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	( 3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20)	( 1,258)
B02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	-	115,6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81)	( 6,2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433	42,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2,686)	( 2,01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 5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49,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64	7,9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859)	( 17,0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000)	(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7,995)	( 1,110,8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0	28,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23,309)	( 1,531,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295	3,166,1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986	\$ 1,634,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54,802	6	\$ 749,84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93,296	9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9,325	-	21,6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25,249	1	208,301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	979,744	11	938,706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十)	13,650	-	1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十)	722,081	8	286,9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6	-	21,551	-
1410	預付款項	192,282	2	127,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43	1	4,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3,198</u>	<u>38</u>	<u>2,359,020</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26,542	1	75,215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191,251	2	370,4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70,050	1	70,0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426,403	49	4,562,43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41,333	2	95,8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69,759	1	40,6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540,706	6	541,661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9,080	-	10,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8,066	-	35,4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2,966	-	15,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26,156</u>	<u>62</u>	<u>5,818,35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89,354</u>	<u>100</u>	<u>\$ 8,177,37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73,000	3	\$ 77,00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918,230	10	801,917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657,626	18	1,271,19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453	3	192,6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93	1	45,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97,283	1	129,9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十四)	140,799	1	132,4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0,984</u>	<u>37</u>	<u>2,650,995</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94,737	7	537,02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68,024	2	139,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761</u>	<u>9</u>	<u>676,63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153,745</u>	<u>46</u>	<u>3,327,625</u>	<u>41</u>
	<b>權益 (附註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6,001	22	2,520,0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2	187,308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147	9	744,2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1,553	18	1,178,05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1,097	27	1,933,720	23
3400	其他權益	271,203	3	208,725	3
3XXX	權益總計	<u>4,935,609</u>	<u>54</u>	<u>4,849,754</u>	<u>5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9,089,354</u>	<u>100</u>	<u>\$ 8,177,3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6,108,576	100	\$ 4,18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5,366,761</u>	<u>88</u>	<u>3,803,90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41,815</u>	<u>12</u>	<u>382,11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331,083	5	319,370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 10,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083</u>	<u>5</u>	<u>308,77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10,732</u>	<u>7</u>	<u>73,34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0,792	1	41,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4	-	( 3,034)	-
7050	財務成本	( 4,580)	-	( 8,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7,285</u>	<u>5</u>	<u>289,0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171</u>	<u>6</u>	<u>319,01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94,903	13	392,3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3,146</u>	<u>2</u>	<u>53,8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1,757</u>	<u>11</u>	<u>338,5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160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037)	-	24,3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632)	-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508	4	( 2,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47,901)	( 1)	5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0,098</u>	<u>3</u>	<u>22,3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1,855</u>	<u>14</u>	<u>\$ 360,9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1</u>		<u>\$ 1.3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額		
A1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4,740,848					
B1	-	-	19,406	-	( 19,406)	-	-	-	-	-	-	-	-	-
B5	-	-	-	-	( 252,000)	-	-	-	( 252,000)	-	-	-	( 252,000)	-
D1	-	-	-	-	338,513	-	-	-	338,513	-	-	-	338,513	-
D3	-	-	-	-	312	( 2,272)	24,353	22,081	22,081	-	-	-	22,081	22,393
D5	-	-	-	-	338,825	( 2,272)	24,353	22,081	22,081	-	-	-	22,081	360,906
Z1	2,520,001	187,308	744,264	11,397	1,178,059	65,648	143,077	208,725	4,849,754					
B1	-	-	33,883	-	( 33,883)	-	-	-	-	-	-	-	-	-
B5	-	-	-	-	( 252,000)	-	-	-	( 252,000)	-	-	-	( 252,000)	-
E1	( 504,000)	-	-	-	-	-	-	-	( 504,000)	-	-	-	( 504,000)	-
D1	-	-	-	-	681,757	-	-	-	681,757	-	-	-	681,757	-
D3	-	-	-	-	2,528	191,607	( 34,037)	157,570	157,570	-	-	-	157,570	160,098
D5	-	-	-	-	684,285	191,607	( 34,037)	157,570	157,570	-	-	-	157,570	841,855
Q1	-	-	-	-	95,092	-	( 95,092)	( 95,092)	( 95,092)	-	-	-	( 95,092)	-
Z1	\$ 2,016,001	\$ 187,308	\$ 778,147	\$ 11,397	\$ 1,671,553	\$ 257,255	\$ 13,948	\$ 271,203	\$ 4,935,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4,903	\$ 392,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18	56,770
A20200	攤銷費用	6,142	4,08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13,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9,060)	90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0	8,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89)	( 17,627)
A21300	股利收入	( 20,728)	( 9,6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297,285)	( 289,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8)	( 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1,038)	647,537
A31130	應收票據	( 13,494)	(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 435,131)	( 172,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54	( 13,761)
A31230	預付款項	( 65,265)	29,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599)	67,47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13	773,032
A32150	應付帳款	386,428	( 18,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07	22,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831)	90,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806	1,559,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41	14,5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15)	( 8,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805)	( 56,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127	1,509,7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33)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5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2	7,9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30,323)	( 94,5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4,760	54,9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961)	( 10,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	(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20)	( 1,257)
B02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	-	115,6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81)	( 6,2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8,189</u>	<u>73,1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49,535)</u>	<u>128,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000	( 443,000)
C05400	對子公司投資增加	( 1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49,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1	7,9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840)	( 16,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000)	(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458,7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8,630)</u>	<u>( 1,053,74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95,038)	584,7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9,840</u>	<u>165,1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4,802</u>	<u>\$ 749,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一、原條文修正。</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正</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修正日期更新

## 柒、附錄

(附錄一)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須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宣布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4年4月15日

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先生	113.06.18	37,769,225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先生	113.06.18	15,075,311 股
董事	鄭 重 先生	113.06.18	0 股
董事	李柱信 先生	113.06.18	0 股
董事	陳啟信 先生	113.06.18	1,510,652 股
董事	陳宸慶 先生	113.06.18	11,428,412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先生	113.06.18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先生	113.06.18	0 股
獨立董事	閻台生 女士	113.06.18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5,783,600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01,600,084 股

